

嘉鱼执纪利剑惩治扶贫领域腐败

督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757条,问责43人



经验视窗
JING YAN SHI CHUANG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琳、李穹报道:“陆溪镇工商所副所长王某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官桥镇官桥村原党委书记周某虚报套取、骗取扶贫资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近日,嘉鱼县纪委监委连发两期通报,对3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宗旨,坚决打好扶贫战役,精准发力、执纪亮剑,发现并查处了一批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该县纪委监委一方面畅通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途径,通过设立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四风举报”一键通、来信、来访“五位一体”的举报受理平台,向全社会广泛收集信息,深挖问题线索;一方面组建3个督查组,由县委常委带队,对扶贫领

域整治战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3轮次常态化、“杀回马枪”式巡查,先后发现和通报工作落实不力、台账资料不准、干部作风不严、政策执行不实等问题11起。同时,联合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委农办及县扶贫办组成10个督查组,开展精准扶贫联合检查,先后发现问题类型29个,具体问题120个,并将问题清单下发至各单位督促限期整改。

该县以“脱贫攻坚责任在哪”为题,举办扶贫领域专题电视问政,先后曝光8个相关县直单位和镇的扶贫领域腐败以及作风问题,问责1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

分2人,组织处理11人。

该县坚持通过嘉鱼网、嘉鱼廉政网、清风嘉鱼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最新扶贫政策,张贴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营造强大宣传氛围的同时,组建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专班,巡查督导组 and 复核抽查组,在全县启动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县1757条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确保扶贫政策精准落地。

统计显示,截至8月底,该县结合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督查,先后问责4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1人,组织处理32人。

讲好感人故事 培养崇廉意识

通山传承廉洁家风涵养清风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阮慧慧、张慧娟报道:“我最早接触家风,是从村里祠堂、大门和正堂上的匾牌开始的,有的是‘耕读传家’,有的是‘彭城遗风’、‘义门流芳’,每块匾牌的后面就是一个家族的家风故事……”日前,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李家铺村举行的“好家风”演讲活动,吸引了该村干部群众围观。

7名演讲者以伟人、圣人、名人、身边

人或自己家庭的“好家风”故事为题材,讲述了有关传承清廉家风家训的感人故事。

据悉,此次活动为该局“十进十建”活动内容之一,旨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做好家风的传承者、实践者、推行者,用好家风促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着力营造崇廉尚洁意识。

“没想到家风这么重要,还连着党风和政风。”干部群众纷纷表示,要为孩子树立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崇廉尚洁的榜样,让好家风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家风正,则民风淳;家风正,则政风清;家风正,则党风端。”该局纪检组组长张燕表示,要全面夯实家庭是廉洁修身的主阵地,推动千万个家庭树立起修身标尺,划出齐家底线,以清廉家风涵养向善

政风。

据了解,自启动“十进十建”活动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坚持以“圣庙家庭教育家风教育基地”为主阵地,通过召开廉洁座谈会,分享家规家训家风好故事,签订廉政承诺书和家庭助廉承诺书等,不断丰富“十进十建”活动载体,在全县营造了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传承良好家风家训、传递社会正能量的良好氛围。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嘉鱼县利用县政府大楼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新《条例》全文,让机关党员干部在上下班、进出大楼和工作之余,全面了解有关党纪法规条文,营造遵规守纪的良好氛围。通讯员 陈琳 熊杰 摄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赤壁市纪委监委依托网站、电视、微信等载体,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的热潮。图为赤马港办事处龙铺社区党员群众正在社区服务大厅前讨论学习。通讯员 李臣 摄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 杜冬冬

根本保证作用。

三是完善对党忠诚老实的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行为的处分条款,将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两面派、两面人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损害党和人民利益,透支党的信誉,影响党的形象,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都改变不了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实质。重大事项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是党员必须遵守的规矩,也是检验一名干部合格不合格的试金石。《条例》把党章中关于党员对党忠诚老实的义务规定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既是规范约束,也是警醒教育,有利于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强化政治意识和程序观念。

四是完善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关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

的建设,必须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条例》充实完善上述规定,有利于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五是强调坚定理想信念,充实完善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条例》重申我们党关于“党员不准信仰宗教”的一贯要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

六是强调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条例》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促使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保证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此次修订《条例》,通过充实完善部分条文,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计委纪检监察组

扎实推进“十进十建”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姚琼报道:日前,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计委纪检监察组召开“十进十建”活动推进会,深入推进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在7家监管单位落地落实。

会上,各监管单位分别介绍了所在单位“十进十建”活动进展情况,交流了特色亮点,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该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将“十进十建”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政治任务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对照活动方案,列出时间表和施工图,项目化、清单化落实工作任务,高质量推进“十进十建”活动;要结合单位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创新自选动作,打造亮点,做出特色,避免千篇一律,真正让全体党员及公职人员对党纪国法入脑入心,确保“十进十建”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交通局纪检监察组

强化从严治政政治责任

本报讯 通讯员郝胜兰、张兰报道:日前,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学习会,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该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从修订背景、主要修订内容、下步落实意见等三个方面,对《条例》进行了解读学习,并对《条例》的“亮点”、关键表述进行了详细解读,对新增的11条、修改的65条和整合的2条内容进行了全面对照学习。

通过学习和讨论,该组全体人员一致表示,要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对照标尺,自省自警;要结合学习宣传和贯彻新《条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在学中做、在做中学,切实履行好新使命、新职责。

咸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推动环境污染问题整改

本报讯 通讯员刘洋、余鹏飞、李凯报道:近日,咸安区纪委监委对大幕乡双垅村3家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监管不力的7名责任人,分别追究问责,其中立案审查1人,诫勉谈话、书面检查处理6人。

今年以来,该区纪委监委聚焦环境保护领域,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着力肃清各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一方面成立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专班,综合运用收集问题线索、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现场暗访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限期整改;一面依托区纪委监委网站等平台,公开联系地址、举报电话,开通网上举报服务,面向社会广泛收集各类问题线索,不断拓宽群众监督途径。

截至目前,该区纪委监委先后收到群众反映有关环保领域问题10个,并全部按照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进行了调查处理。

通城开展跟踪式巡查督导

精准核查大数据问题线索

本报讯 通讯员王露报道:连日来,通城县纪委监委有关领导分别带领3个巡查督导组,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全县11个乡镇进行跟踪式巡查督导,确保“大数据”问题线索入户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该县纪委监委按照“一督查一剖析、一查实通报一问责”的工作原则,在每轮督查结束后,迅速组织3个巡查督查组成员召开“碰头会”,汇总检查结果,会诊“疑难杂症”,曝光具体问题,对工作作风不扎实、核实情况不细致、查摆问题不深入、查实查否不客观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截至9月3日,该县已先后开展7轮巡查督导工作,累计入户核查问题线索6721条,完成率94.42%;查实2377条,查实率35.4%;印发情况通报6期,问责12人,通报批评工作推动不力单位7家。

崇阳桂花泉镇

深入学习《纪律处分条例》

本报讯 通讯员兰水月报道:9月3日晚,崇阳县桂花泉镇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镇直部门和村“两委”负责人,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该镇采取原文、看诠释、新旧对比学、交流讨论学等方式,全文逐字逐句深刻领会新《条例》的内容实质,并通过微信、QQ将学习材料发至镇村干部交流群中,要求全体党员对照学习。

“作为基层一线的党员干部,不仅要带头学习好、贯彻好,执行好新修订的《条例》,还要把相关要求迅速宣传给全村党员群众。”双港村支部书记彭作祥表示,要把学习《条例》纳入每周重点学习内容。

该镇纪委书记王建华强调,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就是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对身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工作习惯和自觉遵循。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政治纪律既是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纪律建设的根本内容。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

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

一是“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中,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条例》进一步明确对行为的处分规定,就是要促使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完善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规定,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的处分条款。《条例》进一步明确对上述行为的纪律处分,有利于正本清源,进一步发挥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